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总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有媒体报道和转载了题为《东北 39 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文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哈药总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情况》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通报，因哈药总厂手工监测结果达标，决定对哈药总厂不予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进入冬季以来，随着供暖开始，企业锅炉运行控制调整频繁，导致氮氧化物在线指标有超标的情况。11 月 6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人员到哈药总厂核查情况，对企业燃煤使用、锅炉运行等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同时黑龙江省环保厅责成哈尔滨市环保部门对哈药总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进行手工监测，以进一步查明企业实际排放情况。11 月 9 日，哈尔滨市环保检测站对哈药总厂进行了现场检测。11 月 27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通报，经环保部门手工监测核实，哈药总厂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依据手工监测核实情况，决定对哈药总厂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冬季锅炉运行管理，控制锅炉稳定运行，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排放；另一方面将认真分析企业在环保工作上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